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向董事会发函，提名荆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也已审议同意提名荆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荆娴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本次提名荆娴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荆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该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公司提交的“选举荆娴女士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贾生华、邱 媛、闫国庆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